附件 2

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教学成果等次评定推荐成果汇总表

单位盖章： 填报人： 联系电话： 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推荐序号 | 成果名称 | 主要完成人姓名 | 主要完成单位 | 实践检验期（年） | 备注 |
| 01 |  |  |  |  |  |
| 02 |  |  |  |  |  |
| 03 |  |  |  |  |  |
| …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1. 主要完成人姓名及成果主要完成单位之间用“、 ”隔开。

2. 实践检验期应从正式实施（包括试行）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，单位为年，应与申请书中填写的保持一致。